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3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9月3日 至2018年10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12,666,739.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3,883.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2,666,739.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883.89
	合计	412,720,623.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2.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9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

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